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39號

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昌交通有限公司、張勝嘉、張賢能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益昌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